

如何办理失业保险登记？

- 1、先到户籍所在地街道、乡镇劳动服务所（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）办理失业登记，然后进行失业保险登记；
- 2、失业保险登记由本人办理，特殊情况如须他人代办的，应经劳动服务所（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）同意；
- 3、符合条件的，可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；
- 4、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由本人在约定的日期，携《劳动手册》到户籍所在区、县职业介绍分中心，在接受职业指导员职业指导，并有求职要求的前提下办理。

办理失业登记的方法有哪些？办理失业登记的方法有哪些？

2、失业人员持原所在单位出具的报到信件、身份证、一寸免冠照片4张，于15日内到指定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，无正当理由60日内不办理登记的，视为放弃失业保险待遇。

失业人员的档案管理

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，免费代存档案。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和领取失业金期满的失业人员，应及时到当地劳动力市场（职业介绍中心）办理档案托管手续，缴纳养老保险费，不愿办理托管手续的，其档案转入户口所在地乡镇、街道（居委）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进行管理。